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包头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12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8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4MA13TFWF7Q | 注册资本: | 58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12月21日 | 行业 |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1-22 13:26:27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121.93 万元资产总额 5058.6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
内蒙古建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1-22 13:26:21